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中區公園路127號
承辦人：黃綉涵
電話：06-2210510分機17
傳真：06-2215349
電子信箱：kendr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家字第1130236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2369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「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
（勵）學金計畫」將於113年2月22日至113年3月22日受理
報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2月1日移署移字第11300157743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3年2月22日至113年3月22日於新住民
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
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
上申請，並自系統列印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（務請
簽名）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3年3
月29日前，郵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
廣州街15號）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3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申請「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三、計畫申請報名系統於113年2月22日至同年3月22日開放受理報名，請貴校協助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，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，逕洽內政部移民署下列專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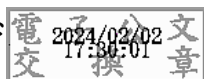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2388-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2326-5200分機223、587、212、399、357及316。

四、檢附本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